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Sungrow US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阳光")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情况如下:

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 比例	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是否关联担 保
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预计	公司	美国阳光	100%	150,000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 提供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二、进展情况

美国阳光与客户 Hanwha Q Cells EPC USA LLC 签订储能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97,375,039 美元,公司为美国阳光在上述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随项目进展情况降低,在担保生效日起至项目调试完成后第一年的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0%,该阶段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项目调试完成后第一年至项目调试完成后第三年的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该阶段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 Hanwha Q Cells EPC USA LLC
- 2.保证人: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在担保生效日起至项目调试完成后第一年的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0%;在项目调试完成后第一年至项目调试完成后第三年的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 为美国阳光与客户 Hanwha Q Cells EPC USA LLC 签订的储能项目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在担保生效日起至项目调试完成后第一年的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0%,该阶段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项目调试完成后第一年至项目 调试完成后第三年的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该阶段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为美国阳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97,375,039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1,736.75 万元 (按 2022 年 2 月 21 日汇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86,969.31 万元(含本次,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65%;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8,968.08 万元(含本次,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1,284.1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